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滙富金融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滙富金融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作進一步修訂)。
- 合共接獲10,447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179,59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7.18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作進一步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分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7.18倍，5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股數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1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4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0%。合共2,448,000股的配售股份已分配予此等102名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175,000,000股的約1.4%。
- 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 以及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瀏覽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3691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進一步修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紙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且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紙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作進一步修訂)「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21。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述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4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4%)將用於發展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
- (2) 約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用於購買九輛新車輛；
- (3) 約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7%)將用於招聘及挽留管理、品質監控、在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提供營運支援、銷售和營銷及內部監控及合規方面的優秀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
- (4) 約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作進一步修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10,447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1,179,59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約47.18倍)。

- 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10,415份，認購合共787,1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A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4,000股發售股份的約62.95倍)；及
- 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32份，認購合共392,43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B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496,000股發售股份的約31.40倍。

發現1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予以拒絕。發現一份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為無。並無發現認購超過12,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作進一步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分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5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股數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1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4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0%。合共2,448,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此等102名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175,000,000股的約1.4%。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滙富金融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滙富金融於上述時間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且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經澄清公告作進一步修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A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8,000	5,143	5,143名申請人中的1,800名獲發8,000股	35.00%
16,000	2,193	2,193名申請人中的826名獲發8,000股	18.83%
24,000	461	461名申請人中的180名獲發8,000股	13.02%
32,000	213	213名申請人中的86名獲發8,000股	10.09%
40,000	313	313名申請人中的129名獲發8,000股	8.24%
48,000	93	93名申請人中的40名獲發8,000股	7.17%
56,000	71	71名申請人中的32名獲發8,000股	6.44%
64,000	89	89名申請人中的43名獲發8,000股	6.04%
72,000	51	51名申請人中的25名獲發8,000股	5.45%
80,000	1,030	1,030名申請人中的528名獲發8,000股	5.13%
120,000	143	143名申請人中的93名獲發8,000股	4.34%
160,000	64	64名申請人中的50名獲發8,000股	3.91%
200,000	141	141名申請人中的117名獲發8,000股	3.32%
240,000	21	21名申請人中的18名獲發8,000股	2.86%
280,000	16	16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發8,000股	2.68%
320,000	20	20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發8,000股	2.38%
360,000	100	100名申請人中的97名獲發8,000股	2.16%
400,000	40	40名申請人中的39名獲發8,000股	1.95%
600,000	41	8,000股加41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額外8,000股	1.66%
800,000	24	8,000股加24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發額外8,000股	1.42%
1,000,000	50	8,000股加50名申請人中的30名獲發額外8,000股	1.28%
2,000,000	48	24,000股	1.20%
3,000,000	11	24,000股加11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額外8,000股	1.02%
4,000,000	17	32,000股加17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額外8,000股	0.91%
5,000,000	3	40,000股	0.80%
6,000,000	5	40,000股加5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8,000股	0.69%
7,000,000	3	40,000股加3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8,000股	0.61%
8,000,000	3	40,000股加3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發額外8,000股	0.57%
9,000,000	4	48,000股	0.53%
10,000,000	4	48,000股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發額外8,000股	0.50%
總計：	<u>10,415</u>		

B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12,000,000	15	1,168,000股，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發額外8,000股	9.76%
12,496,000	17	1,168,000股，另加17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額外8,000股	9.38%
總計：	<u>32</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瀏覽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36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N47-49號舖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 2103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以及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